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

涉外金融税收制度的需求与供给

傅士华¹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142)

【摘要】:上海涉外金融税收制度应与国际接轨,应针对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中存在的税收制度障碍和政策瓶颈,深入研究新加坡、伦敦、中国香港等地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的前提下,选择和探索适合上海和我国实际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

【关键词】:涉外金融 金融税收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中图分类号】:F83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9)10-0022-010

选择和探索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要符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结合国情合理借鉴国际经验,保障国家利益避免造成税基侵蚀,在分步实施的思路和原则下,完善自贸试验区银行离岸金融的税收制度、自贸区企业跨境借贷活动的税收制度、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涉外金融业务税收制度。

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发展情况

(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服务能级大幅提升

1. 金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上海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健全,随着上海保险交易所、上海票据交易所、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等新的市场平台陆续成立,上海已基本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货币、外汇、票据、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与场外衍生品、黄金、保险、信托等市场构成的全国性金融市场体系,初步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金融市场产品和工具不断丰富,显著提升了上海金融市场的交易与定价功能。

上海推出了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黄金期货、同业存单、ETF期权、中期票据等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金融产品和工具;同时,还推出了双创债、自贸区市政债、绿色债、扶贫债等,俄铝公司发行了首单“一带一路”熊猫债,成功推出了两只绿色债指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在沪设立上海总部和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担保品业务中心,发布上海关键收益率(SKY)。金融市场规模也快速增长。2017年,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1428.4万亿元,同比增长5.3%。2018年1—4月,上海金融市场交易总额达485万亿元,同比增长19.4%。上海股票、债券、期货、黄金等金融市场国际排名显著提升,多个品种交易量位居全球前列,影响力不断扩大。

¹基金项目: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2018-A-105)。

作者简介:傅士华,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本文参与撰写人员:李成威、许文、王倩楠。

2. 金融机构体系日益健全。近年来,上海不断完善各项服务措施,金融机构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除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不断集聚外,各类国际性、总部型、功能性金融机构或组织不断涌现,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全球清算对手方协会(CCP12)等相继落户上海,国家开发银行上海业务总部、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总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总部陆续成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联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机构落户上海。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股权投资企业等新型金融机构快速发展,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沪成立。截至2017年末,在沪持牌金融机构总数达1537家,比2012年末增加310家。金融业务创新不断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期货保税交割等工作稳步推进,这些都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

3. 金融国际化程度稳步提高。上海在金融对外开放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外资金融机构加速聚集,上海成为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主要集聚地。截至2017年末,在沪各类外资金融机构总数达435家,占上海金融机构总数的近30%。总部设在上海的外资法人银行占内地总数的一半以上;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法人财产险公司均占内地总数的一半左右。首批“CEPA补充协议+”框架下获批设立的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申港证券、华菁证券在沪相继开业。金融业务对外开放领域不断拓宽。证券“沪港通”、黄金“沪港通”“债券通”北向通相继启动,A股正式纳入MSCI指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合资成立中欧国际交易所,欧洲离岸人民币证券市场正式运行,人民币全球跨境支付清算系统(CIPS)二期顺利建成。证券市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数量和投资额度进一步增加;境外机构获准投资银行间债券、外汇、货币、衍生品等各个子市场,熊猫债发行主体日益多元化;人民币海外投资贷基金、跨境ETF等试点顺利推出。上海外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规模进一步扩大。上海航运保险协会成立并代表中国加入全球最大航运保险协会组织——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

4. 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取得重大进展,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金融审判庭、金融检察处(科)、金融仲裁院、金融纠纷调解中心陆续成立。上海在全国率先推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法治环境建设》白皮书。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在上海正式运作。信用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上海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综合性信用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设在上海的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已建成全国集中统一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开通运行。

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落户上海,中国银联业务覆盖面不断扩大,票据、银行卡、网络支付等非现金支付工具广泛应用。专业服务体系不断健全,与金融相关的会计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咨询、财经资讯、服务外包等专业服务加快发展。金融集聚区规划建设成效明显,陆家嘴金融城、沿黄浦江金融集聚区承载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陆家嘴金融城在全国率先实施“业界共治+法定机构”公共治理架构,成立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各区积极发展特色金融业。公共服务进一步加强,设立了金融创新奖,在全国率先建立了金融业联合会。成功举办九届陆家嘴论坛,国际金融中心的国际影响力不断增强。

(二) 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持续深化

1. 金融制度创新深入推进。一是继续推动金改“40条”落地实施。2017年,上海发布全国首张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一批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试点措施已在全国复制推广。已发布8批95个自贸试验区创新案例,有效地宣传推广自贸试验区金融创新政策。

二是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的服务范围和主体。自由贸易账户服务的主体范围拓展到“上海科技创新职业清单”内的企业,实现了账户向自贸试验区外的复制推广。2017年,已为近千家科创企业开立1300多个自由贸易账户。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实现了

本外币一体化以及中外资企业跨境金融服务审慎统筹管理,为金融开放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有效载体。

三是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创新金融服务。成功搭建自贸试验区首个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并投入运营,为企业提供自有资金归集、集中收付等全方位服务。截至2017年末,区内共有56家单位接入分账核算单元体系,累计开立自由贸易账户约7万个。

四是稳步推进面向国际的金融交易平台建设。黄金国际板、“沪港通”“债券通”北向通陆续推出,原油期货正式上线运营。上海清算所推出了自贸试验区铜溢价和乙二醇进口掉期中央对手清算业务。

2. 跨境金融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在提升跨境金融服务功能方面,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为我国金融机构依托国际市场资源条件服务其客户打开了空间。一是带来新客户。以往企业对外投资行为对我国金融机构而言只是一笔汇款(投资本金的汇出)业务,后续再无关系。自由贸易账户则支持金融机构为“走出去”企业开户并提供后续服务,使得金融机构可为其客户的境内、跨境和境外活动提供全程服务。

二是开辟新业务。账户内资金可兑换意味着进入机构在为其客户服务时受到的汇兑限制较少,业务创新的动能得以释放,自由贸易账户带来的业务空间增大,如为客户提供基于国际市场的风险对冲管理工具等。

三是提高了定价能力。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赢得客户,金融机构通常需要在广泛询价(甚至全球询价)的基础上来定价其金融服务。因此,自由贸易账户资金在来源于“区内+境外”,运用于“区内+境外”,底层资产“区内+境外”的模式下,金融机构锻炼了自身的综合定价能力。

四是提高了风控能力。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通过同业自律规范方式来落实风控,而不是依赖监管部门的前置核准、审批等方法。而跨境金融活动自身的风控则需要遵从监管部门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宏观审慎管理,是一种不同于行政审批、行政许可的风控模式,因此金融机构需要培育自身适应金融开放新的风控能力。

二、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比较与启示

(一)新加坡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

1. 形成阶段:制定针对金融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形成的背景是由制造业向金融业的经济转型。该阶段,金融业税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促进资本流动和吸引金融资源。为应对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积极推进制造业向金融业的转型,实现将新加坡建设成为亚洲最具代表性的国际金融中心的目标,新加坡于1998年对金融业税制进行大规模调整,税收优惠涵盖基金、银行、债券和信托等行业。

具体包括:(1)基金管理税收优惠。新加坡在国家金融业发展战略中将以基金管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业务作为新加坡的核心竞争优势,大力支持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新规定对经营非居民资金规模达到50亿新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的收入免征公司所得税,期限为5年,视情况可延长到10年,免税门槛从原来的100亿新元降低为50亿新元。(2)银行存款准备金税收优惠。银行每年可对其所提的存款准备金申请税收减免。(3)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新加坡金融机构从事债券的承销和包销所取得的佣金收入、没有长期住所的非居民购买新加坡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收益均免征所得税。(4)共同投资信托基金的税收优惠。对居民个人参加共同投资信托基金投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信托公司的收入仅在分配利润时征税。新加坡于1999年对金融企业和人才出台了进一步的所得税优惠措施,对除股息、利息和红利之外的公司所得应纳税额给予10%的退税优惠,对企业雇佣国外优秀金融人才的费用实行100%加计扣除。

2. 壮大阶段:实施以简化税制、降低税率为核心的改革。2002年,新加坡颁布新的公司所得税法,降低公司所得税税率,且对超额部分实行税收返还等。2002年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的主要改革措施是减少累进级次和降低税率水平,税率级次从1997年的14级降为10级,最高边际税率从1997年的30%降为26%,且第一级税率变为0,第二级从3%开始。为了吸引金融资本和从事金融行业的高净值人士,将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发展为新加坡的优势产业,新加坡对资本利得免税,并于2008年免征遗产税。这一系列税制改革奠定了适应新加坡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税收制度基础,并沿用至今。

新加坡税制改革有利于减少税收对资本流动和金融市场的扭曲,增大国际资本、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参与金融中心发展的动力,建立良好的税收环境。近年来,新加坡还不断推出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以进一步缩小与亚洲税赋水平最低的中国香港地区之间的差距。目前,新加坡公司所得税税率17% (1986 年为40%),海外获得的收入免税;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为22%,本外币利息收入免税。同时,为鼓励金融业发展,新加坡针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又有如下税收规定:金融机构来源于所有非新加坡货币贷款及相关贷款活动的收入一律减按10%的税率征税;离岸再保险业务方面,离岸保险收入所得税税率为10%;对从事高增长、高附加值活动的收入,从事债券、股票衍生产品、辛迪加贷款等特定合格活动的收入,一律减按5%的税率征收。

(二)伦敦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

1. 税收优惠。允许外国金融集团所属任何英国公司之间申报损失,目的是获得集团或联合企业减税待遇。对资本收益实行减税措施,资本资产可在任何英国金融机构,或外国金融集团所属驻英分支机构之间任意转让,无须纳税;政府考虑实行一项新的迟延减税措施,对交易公司出售30%以上股份的资本收益实行减税。同时,其他大规模股票投资或商业资产投资也将获得减税待遇;公司税分期缴纳付款不足时,金融机构负担的利率也由原先高于基本利率2个百分点下调到高于基本利率1个百分点;提议对双重征税抵免体系进行重大的改革。对外资分支机构在国外享有减税待遇的,但同时也向英国申报损失申请的金融集团之减税待遇实行限制;凡隶属同一关系金融机构的两家公司,课税前可将两者盈亏相抵以减轻赋税。

集团优惠措施适用于金融集团持股在75%以上,且设立于英国境内的公司,即使该集团仅为外资在英的子公司亦享受此优惠;投资者可享受资金抵扣的赋税优惠措施,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研究和开发费用及在企业特区内商用厂房等经费开支均可享受100%的抵扣。对工厂及机器设备的投资每年亦有25%的抵扣额,设于企业特区以外的工业厂房则有4%的抵扣额。英国无汇兑管制,对汇出的利润并无限制。同时为避免双重征税,英国根据不同的国家已制定出多达百种的课税协定;英国政府为鼓励金融机构的发展,采取了税贴的税收政策,税贴是英政府对企业支出的免税补贴,也是英政府引导投资、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手段。目前,与金融企业相关的税贴有:一是研究与开发。建筑物、仪器设备及日常开支等,100%税贴扣除。二是知识产权支出。

为计税资本的计算机软件开发费,按25%税贴率逐年余额扣。专利、技术诀窍、商标、期刊名及版权开发费,100%税贴扣除。1500万英镑以下的英国电影制片费100%税贴扣除。其他英国电影,分3年税贴扣除。三是购买知识产权支出。专利、产业技术,计算机软件,按25%税贴率逐年余额扣除。软件支出、经营特权、动植物繁育权、配额等,通常不减税。版权,一般分期赋税。四是金融业固定资产支出。用于贸易目的的机器及工厂支出,按不同的税贴率扣除,一般大企业按25%税贴率逐年余额扣除,中小企业按40%税贴率逐年余额扣除。建筑物按4%的税贴率逐年余额扣除。工业园区(经济衰退地区)金融业资产支出,100%税贴扣除并免营业税。

2. 特殊规定。外商或外资金融机构从法律意义上讲与英资公司享有同等待遇,它们在英国可从事多种形式的经济活动。但某些为政府所有或由政府机构控制的产业例外,包括运输及能源方面的某些产业。外国及英国投资者必须同样遵循有关垄断与合并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如收购任何大型或经济上有重要影响的英国企业,必须获得政府批准。银行与金融机构在英国开业之前,必须获得金融服务局的批准。任何经济行业都没有只限于英国国民参与的规定,也没有关于英国国民持有多数股或持有一定比例股等方面的要求,但在诸如国防领域,对外国公司与英国公司均有限制,从理论上讲,经理人员必须是英国国民。但外国公司若能证明在英国国民中无法找到拥有某种技能或经验的人选,该公司可为其外籍经理申请工作许可。

3. 房地产鼓励。外资金融机构可通过多种途径收购或占有房地产,包括土地所有权的收购、长期租约、短期租约或许可证等。

个人、受托人及公司都可获得房地产的产权。但房地产权益所有者在使用及开发土地或建筑物时受到一系列限制,如在出租时对土地的使用方式附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条款。政府立法尤其是各乡镇规划令包括的条款,规定了在很多情况下需获得规划许可证,不仅包括兴建房屋还包括使用过程中对土地或建筑物做出的重大改变,但也有例外,如未对建筑物外观产生重大影响的改变不需要规划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的申请须由产权人或真正愿购买产权者向地方规划部门提出。这些部门若拒绝签发或设定其他批准条件,申请者有权向环境部提出上诉。公共卫生立法条例对改建或兴建建筑设施的方式有相关规定。

(三) 中国香港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

中国香港对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种企业不征收间接税,较早撤销了本外币存款利息税(WithholdingTax),并根据“来源原则”,只限于对源自香港的收入或盈利征收所得税。目前香港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16.5%;个人所得税(薪俸税)的标准税率为15%;离岸再保险业务方面,香港专业再保险公司的离岸业务享受减半优惠,即税率8.25%。

(四) 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制的共性和经验

1. 核心金融业务免征增值税。伦敦、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均将金融业务纳入增值税征收范围。增值税制度设计有3个特点:一是对核心金融业务免征增值税。伦敦对核心金融业务采取基本免税法,不能抵扣进项税额;新加坡在对核心金融业务给予免税的同时,可按固定比例抵扣部分进项税额。二是对辅助金融业务按标准税率征收增值税,允许进项税额抵扣。三是对出口金融业务实行零税率,允许进项税额抵扣。

2. 公司所得税的制度设计体现多层次优惠。除纽约以外的其他金融中心多采用单一或差别比例税率。市场导向的金融中心税率较高,政策推动的金融中心税率较低。公司所得税的制度设计体现多层次优惠,具体有以下方式:一是根据金融业特点设置税前列支项目。二是设置多种方式的投资抵免,对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投资根据投资金额按固定比例在税前扣除。三是对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创新给予税收优惠,包括对离岸金融业务的所得税减免,对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技术服务费收入、研究开发基金拨款的所得税减免等。

3. 资本利得税实行多种减免优惠,甚至免征。市场导向的国际金融中心对资本利得实行多种减免优惠,如伦敦对资本利得实行税收减免、税收抵免和费用扣除等优惠。政策推动的国际金融中心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均免征资本利得税。

4. 个人所得税税基广泛、扣除合理,税率设计差异化。伦敦、新加坡和中国香港个人所得税的税基广泛,税前扣除项目涉及赡养老人、子女教育和住房贷款利息等,体现了对基本生活的保障,较为合理。均采用累进税制,但具体税率设计呈现差异化,除纽约联邦个人所得税累进级次达7级外,其他国际金融中心均不超过4级。市场导向的国际金融中心税率较高,而政策推动的国际金融中心税率较低。

5. 社会保障税(缴费)制度规定呈现个性化特征。伦敦的社会保障筹资采取社会保障税的形式,体系完善,而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社会保障筹资则采取社会保障缴费形式。各国际金融中心社会保障税(费)率水平不一,但均与其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相匹配。

(五) 几点启示

1. 应选择以自然形成为主、税收政策引导为辅的形成模式。一是“低税率、高优惠”并不适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模式,国际金融中心的形成本质上是金融资源集聚的过程,金融中心形成的根本动力来源于经济和金融业发展。上海是中国金融业最发达的城市,上海金融业的发展依托于总量居世界第二的中国经济,具备通过自然模式形成国际金融中心的基本条件。因此,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应以自然形成模式为主,税收政策旨在提升以市场为基础的金融集聚、金融辐射和金融交易的核心功能,而不执着于与

地理位置接近但功能单一的其他金融中心进行税率竞争。二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过程中,金融资源的自发集聚和政府政策的驱动引导可同时发挥作用。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旨在提升市场主体发展和创新的积极性,比如,对金融创新予以税收鼓励,对金融市场发展的税收激励等。

2. 逐步加强上海在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上的国际竞争力。国际金融中心的成功往往与其有吸引力的涉外金融税制密切相关,上海应借鉴自然形成模式国际金融中心的税收制度实践经验。比较来看,上海在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上的竞争力相对较弱。以企业所得税为例,上海目前为25%,伦敦为20%,新加坡为17%,纽约在特朗普减税后为21%;在利息收入增值税方面,上海为6%,纽约、伦敦和新加坡等地不征收。因此,上海在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过程中,也需要基于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对现行涉外金融税收制度进行相应地改革和完善,逐步增强税收制度上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对外国银行、外资企业等在上海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跨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全球总部或地区总部并开展跨境借贷和财资中心资金池活动,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上海证券市场等金融业务,形成良好的税收环境以增强吸引力。

3. 合理选择离岸金融市场模式和相关税收制度。上海在建设功能齐全、金融体系完善的综合型金融中心的同时,应积极发展离岸金融业务,综合利用本土和海外资源,以提升上海金融自由化和国际化水平。目前国际金融中心在离岸金融市场模式上具有避税港型、内外混合型(主要代表是伦敦)和内外分离型(主要代表是纽约和新加坡)几种模式。考虑到避税港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一般对应的是高度优惠的税收政策,其存在多种弊端,如破坏国际秩序、侵蚀税基,跨国公司多设立空壳公司等。

因此,避税港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不是上海应选对象,由于混合型离岸金融市场模式对经济、金融基础要求较高,上海自贸试验区目前达不到相关要求,因此目前上海是采用内外分离型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离岸金融的税收制度取决于离岸金融业务的运行模式,上海在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完善包括离岸金融在内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上,应当采取优惠力度中等的税收制度。

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需求分析

(一)我国涉外金融税收制度情况

1. 涉外金融的相关税种。我国涉外金融涉及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其中,在2016年营改增全面试点改革后,金融业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确定为6%。同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与增值税相关的税种是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税率为7%、5%和1%。一般而言,企业需要就缴纳的增值税税额再缴纳7%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5%,金融业一般不能适用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等优惠税率。

同时,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但同时也给予减征优惠,即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通常成为预提所得税)。涉及金融的印花税规定主要是借款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其中,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0.05%贴花;财产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0.1%贴花。

2. 涉外金融的相关税收政策。(1) 增值税。一是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具体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中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规定,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取得的收入也属于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有关涉外金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主要是针对境外投资者投资我国证券市场所得的优惠政策。根据《关于QFII和RQFII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规定,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上述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QFII、RQFII。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对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中国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中国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印花税。根据《印花税法暂行条例》规定,借款合同是指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银行同业拆借”,是指按国家信贷制度规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同业拆借合同不属于列举征税的凭证,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卖、继承、赠予上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二)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涉外金融税制问题和障碍

1. 自贸试验区银行离岸资产、负债和中间业务的税收制度比较。(1)银行负债类离岸业务。银行负债类离岸业务包括离岸存款、离岸同业拆借(借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对象为非居民(NCDs)等。根据我国税收规定,银行需要缴纳预提所得税、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简称为“城教地”)。目前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为10%,部分地区为7%(从中国香港借款,中国公司需交纳预提税7%)。而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作为自由港和国际上大型跨国企业财资中心的设立地,对其辖内公司均没有这方面的纳税要求。

(2)银行资产类离岸业务。银行资产类离岸业务范围包括离岸贷款、离岸同业拆借(贷出)、离岸贸易融资等。与上述企业对外跨境放款类似,在自贸试验区现行政策下,贷款业务收入方面,银行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高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利得税(中国是25%,香港地区是16.5%,新加坡是17%),更加明显的对比是:无论是离岸贷款业务还是离岸同业拆借业务,在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如果银行能证明部分贷款的相关谈判工作发生本土之外的地方,相关的利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可相应降低,或者免税。这将大大促进离岸业务的发展,因为在此情形之下,银行的离岸贷款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免缴企业所得税的。另外,利息收入方面,在自贸试验区现行政策下,企业对外放款以及银行资产类离岸业务均需缴纳增值税及“城教地”,而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对此是不征税。同时由于同业业务的特殊性,在中国对境内同业拆借并不征收增值税及“城教地”与印花税,但“同业”目前仅限于一行三会批准的金融机构。

(3)银行离岸中间业务。对银行离岸中间业务:根据《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金改三十条)“提供多样化的风险对冲手段”,放开了区内企业以风险对冲目的而进行境外衍生品交易的限制,而且对平盘方式要求较为宽松,可在区内或境外市场交易,并可在额度内在区外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金改三十条”的改革思路,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及拥有离岸牌照的银行可向自贸区内非居民客户提供一系列结算类、交易类、衍生产品类和担保类等中间业务。这将为各类金融市场

参与者带来在离岸两个市场间更大的投融资空间。

2. 自贸试验区企业跨境借贷活动的税收制度及其比较。企业跨境借款业务,是指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可从境外银行机构或其他非银行企业机构获得借款的业务,包括一般借款和贸易融资等形式。企业跨境放款业务是指自贸试验区企业可向境外关联企业发放相关贷款的业务。随着自贸试验区内相关政策的落地,自贸区内具有一定资质的相关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借款业务、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和外币双向资金池业务等。在这些创新和新型的业务中,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向海外银行或者海外关联企业进行借款,在这种安排之下,境内企业向境外支付借款利息,实际的纳税义务人应为相应的境外贷款机构,需缴纳相应的预提所得税和代扣代缴增值税及“城教地”。而中国香港和新加坡作为自由港和国际上大型跨国企业财资中心的设立地,对其辖内公司均没有这方面的征税要求。而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可向海外进行放款,境内企业收取的对外放款利息,需要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对比中国香港和新加坡,放款业务收入部分,企业所需交纳企业所得税25%,而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的企业仅须分别缴纳利得税16.5%和17%(类似于企业所得税)。

3. 相关结论。(1)税负过高是跨国企业的全球总部(或地区总部)不愿意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国现行25%的企业所得税,以及征收增值税和10%的预提所得税,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相比,反映出我国在离岸金融上的税负过高。跨国企业在设立全球总部或地区总部在开展集团内跨境借贷和建立财资中心资金池时,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吸引力有限。很多跨国企业在其亚太区总部选址时,对比上海和新加坡的税收政策后,大部分还是选择了新加坡。

(2)税负过高也是国外银行机构难以开展离岸金融业务,不利于吸引国际资金大规模流入上海自贸试验区的主要原因之一。离岸金融业务产生于账户的隐秘性、追求潜在利润等多层原因,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因素是税收优惠。国际资本在追逐税收优惠带来额外利润的驱动下,才有可能从本国金融市场逃离出来,进入一个优惠税收甚至是零税收环境中的离岸金融市场。

(3)离岸金融税收的征管成本较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部税收体系太过复杂,虽然采用了内外分离的监管模式,但多层机构及自贸试验区内部税制结构的庞大,导致征收离岸金融税收的成本高,效率低。过于繁琐的征税过程,也增加了纳税人的纳税成本。这严重阻碍了离岸金融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

(三)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涉外金融税制改革需求

1. 对发展离岸金融业务的税收政策需求。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问题主要体现在相关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上海与中国香港和新加坡等地相比缺乏税收制度上的优势。要吸引外国银行、外资企业在上海设立金融机构并开展离岸金融业务,以及吸引更多的跨国公司区域性乃至全球的财资中心、结算中心和运营中心,上海需要在相关离岸金融业务方面给予一定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对基于FT账户开展涉外金融业务的税收政策需求。自由贸易账户是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增强我国金融机构涉外金融服务提供能力并加强风险管控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采用了标志分设、分账核算等相对独立的会计核算方法,对支持跨境金融活动、便利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可为税收征管进行相应的技术安排。为进一步发挥自由贸易账户的作用,增强我国金融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开展金融服务的能力,需要对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涉外金融业务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

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供给建议

(一)关于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供给

1. 税收制度创新是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的。税收制度是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重要影响因素,制定合理和具有国际竞争

力的涉外金融税制有助于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建设。从国际经验和上海实际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应选择以自然形成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形成模式。在这种形成模式下,涉外金融税收制度需要进行改革,但不能作为主要的推动力。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涉及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人力资源体系、金融发展环境和服务实体经济等多方面的内容,^②尽管从对标新加坡、伦敦、中国香港建设国际金融中心的实践看,税收制度在其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不能忽视法治化程度、金融体制和政策、金融市场,以及等财政支出等其他政策因素的重要性。

2. 目标不是建立新的税收洼地,而是逐步与国际接轨。从我国设立和发展自贸区的税收政策进程看,自贸试验区税收政策的核心不是设立新的经济特区和制造新的税收洼地,而是借助于自贸试验区对我国税收等政策进行探索研究和先行先试,待政策成熟后推广到全国范围。《进一步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对深化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的税收政策明确提出:“研究完善促进投资和贸易的税收政策。在符合税制改革方向和国际惯例,以及不导致利润转移和税基侵蚀前提下,调整完善对外投资所得抵免方式;研究完善适用于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的税收制度。”因此,上海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需要与国际接轨,应针对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中存在的税收制度障碍和政策瓶颈,深入研究新加坡、伦敦、中国香港等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情况,选择和探索适合上海和我国实际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

3. 完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要有魄力,要有国际和战略眼光。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自然形成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形成模式,并不意味着政府在税收政策应该无为,而是要有所为,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因此,尽管完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会受到国家在税制和税收政策整体考虑等方面的限制,但也需要积极创新思路和大胆探索。我国设立自贸试验区的目的就是要借鉴国际自贸区的政策经验,在自贸区制度和政策等方面进行创新。因此,一方面需合理借鉴其他国际金融中心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另一方面需针对我国实际情况进行政策的创新。考虑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与新加坡等周边亚太国家(地区)之间直接形成竞争关系,为了增强国际竞争力,有必要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税收制度。同时,对涉外金融税收制度问题,需要破除的一个思想误区就是,对涉外金融给予税收优惠政策会造成税收减收。实际情况是,税收政策对标的是国际通行政策,要具备国际竞争力,争夺的是国际市场份额。在新加坡等周边国家和地区都设置减免税等优惠政策,且相关服务也优于上海的情况下,国际金融机构不选择落户上海,对涉外金融业务给不给优惠政策都形成不了实际的税收收入,也就是说,即使对涉外金融业务进行全部免税,与原来就不存在的税收收入之间在结果是等同的。但上海涉外金融业务能够迅速发展,除了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外,也能够直接或间接带来经济、就业以及其他业务税收收入的好处。

(二) 思路和原则

1. 要符合我国税制改革方向。涉外金融税收制度是内嵌于一个国家基本税制环境之中的,与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国际地位密切相关,需综合权衡。因此,在上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完善涉外金融税收制度不能与国家整体的税制改革方向相悖。

2. 要结合国情合理借鉴国际经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的研究和创新需要遵循国际惯例,充分学习和借鉴国际经验。但也要考虑到国情的巨大差异,不能盲目照搬其他金融中心税收制度的做法,如我国不应借鉴有些国家或地区避税港有关涉外金融的税收制度。

3. 保障国家利益,避免造成税基侵蚀。国家设立自贸试验区和赋予其相关政策,其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国家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而,在上海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涉外金融税收制度的完善和创新上,需要综合评价相关政策改革的绩效,既要避免国家税收利益的流失,又要从长远考虑上海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4. 分步实施涉外金融的税收制度改革。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涉外金融税制上难以突破的原因之一,还在于对税制改革后的影响尚不明确,因而在涉外金融税收制度改革上不能追求一步到位,通过分步实施充分了解和掌握改革所带来的可能的正面或负面影响,降低改革的风险。

^②①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课题组:《2020年上海基本建成国际金融中心评估》,《科学发展》,2017年8月,第105期。

(三) 改革建议

1. 完善自贸区银行离岸金融的税收制度。(1) 企业所得税政策。一是对离岸业务利息支出的预提所得税给予减免政策。先对境外金融机构拆放或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产生的利息收入(离岸业务利息支出)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二是对离岸业务利息收入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银行从非居民机构获得的贷款利息收入,参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15%的优惠税率。(2) 增值税政策。一是应明确跨境的银行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进一步明确将境外金融机构纳入同业范围,对境内金融机构将资金拆借给境外金融机构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境外金融机构拆放或存放在境内金融机构的人民币产生的利息收入,给予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二是进一步考虑对银行资产类和负债类离岸业务中的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减免增值税。为鼓励离岸金融业务发展,对利息收入部分,包括企业对外放款和银行资产类离岸业务,建议减免增值税。(3) 印花税政策。在银行离岸金融业务的印花税政策上,应明确离岸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现行印花税的借款合同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因而可将跨境的银行同业拆借也纳入优惠范围之中,对其免征印花税。同时,为了鼓励银行离岸业务的发展,可对离岸贷款合同金额部分免征印花税。

2. 完善自贸区企业跨境借贷活动的税收制度。(1) 企业所得税政策。一是对集团总部通过人民币跨境资金池方式运作中的境内企业对外利息支出(付境外企业)免征预提所得税;二是对境内企业从境外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免企业所得税。(2) 增值税政策。一是对集团总部通过人民币跨境资金池方式运作中的境内企业对外利息支出(付境外企业)免征增值税;二是对集团总部从境外企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免增值税。

3. 完善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涉外金融业务税收制度。为进一步发挥自由贸易账户的作用,增强我国金融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开展金融服务的能力,建议对注册登记在上海自贸试验区的居民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开展的存、贷、汇、兑、保险、保证、托管等涉外金融业务实行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免政策。